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宠物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泰昌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宠物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70991-04-01-2427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北集坡街道隆基街3号（山东金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 <u>117度8分17.27337秒</u> ， <u>36度4分45.92546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1 宠物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审批文号：鲁政字[2003]244号 2、规划名称：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鲁政字〔2023〕19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批文号：鲁环审[2004]93号 2、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7年6月26日至27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召开了“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会，并通过了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评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8年1月）中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以及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如下： 表1 与《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以及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		

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面清单（限制类、禁止类）》符合性分析							
	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分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限制清单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C 制造业	17	部分	部分	纺织业	/	涂层废气总收集率低于90%，处理效率低于90%；定型废气收集率低于90%，总颗粒物去除率低于85%，VOCs处理效率低于90%	未使用环保型整理剂及环保型染料的产品；未采用水性涂层胶的产	符合《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和《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5	部分	部分	制鞋业	/	单独收集的烘干废气处理效率低于90%；烘干废气与其他废气混合收集的，处理效率低于90	未使用环保型胶水、清洁剂、处理剂、油墨、油漆的产品；未使用环保型粘胶剂的产品	符合《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和《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要求
	20	部	部	木材	/	废气总收	/	符合《山东

		分	分	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集、净化效率低于90%		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和《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要求
21	部分	部分	家具制造业	/	涂装废气总收集率低于90%；涂料喷涂废气处理效率低于90%；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90%	水性涂料使用量占总涂料使用量的比例低于30%的产品		符合《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和《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要求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		印刷	/	废气总收集率低于90%；使用溶剂型油膜（光油或胶水）的生产工艺中烘干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90%，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净化总效率低于90%	未采用环保型清洗剂的产品		符合《山东省有机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和《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要求
27			医药制造业					
	274	部	中成	VOC 废气发生量	废气总净			符合《山东

		分	药生产	>20t/a 高浓难降解废水水量 >20m ³ /d、 CODCr>10000mg/L	化效率低于 95%		省有机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要求			
	275	部分	兽用药品制造							
	276	部分	生物药品制造							
33	部分	部分	金属制品业	非水性涂料用量 >20t/a、VOC 废气排放量>2t/a	酸洗工艺（清洗工艺除外）；所有产生 VOCs 涂装、生产工艺装置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烘干废气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涂装、晾（风）干废气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	《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一级先进水平；酸洗工艺涉重，高污染；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符合《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要求			
34	部分	部分	通用设备制造业	非水性涂料用量 >20t/a、VOC 废气排放量>2t/a						
35	部分	部分	专用设备制造业	非水性涂料用量 >20t/a、VOC 废气排放量>2t/a						
36	部分	部分	汽车制造业	废水产生量 0.09m ³ /m ² ；VOC 产生量≥50g/m ²						
37	部分	部分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38	部分	部分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39	部分	部分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	废水量≥0.14m ³ /m ² 的印制电路板单面板产品；废水量≥0.42m ³ /m ² 的印制电路板双面板产品；废水量≥0.42+0.29m ³ /m ² 的印制电路板多层板				废气产生点未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措施的；收集废气未经净	产品使用含苯溶剂	《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一级先进水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符合

				造业	产品；废水量 ≥0.52+0.49nm3/m2 的 印制电路板 HDI 板产 品	化直接排 放的		《山东省重 点行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方 案》和《山 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 防治规划》 要求
	40	部分	部分	仪器 仪表 制造 业	/	所有产生 VOCs 涂装 生产工艺 装置废气 总收集效 率低于 90%；烘干 废气设施 总净化效 率低于 90%；涂 装、晾(风) 干废气设 施总净化 效率低于 90%	/	符合《山东 省有机化工 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 整治方案》 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 防治规划》 要求
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								
分 类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类 别 名 称	限制清单			备 注
					行 业 清 单	工 艺 清 单	产 品 清 单	
B 采 矿 业	06	所有	所有	煤炭开采 和洗选业	所有	所有	所有	被《泰安高新 技术产业开 发区环境影 响报告书》 列入禁入 名录的行业
	07	所有	所有	石油天然 气开采业	所有	所有	所有	
	08	所有	所有	黑色金属 矿选业	所有	所有	所有	
	09	所有	所有	有色金属 矿选业	所有	所有	所有	
	10	所有	所有	非金属矿 选业	所有	所有	所有	
	11	所有	所有	采辅助活 动	所有	所有	所有	
C 制	13			农副食品 加工业	/	/	/	/

造 业	133	所有	植物油加工	/	单纯分装、调和生产工艺除外	/	/	
	134	所有	制糖业	所有	所有	所有	耗能	
	135	部分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	屠宰	屠宰	/	废水量大，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136	所有	水产品加工	所有	所有	所有	产品附加值低，且存在恶臭污染隐患	
	14		食品制造业	/	/	/	/	
	146	所有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所有	所有	所有	废水量大，污染物浓度高，区域内废水处理能力有限；且存在恶臭污染隐患，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149	部分	其他食品制造业	/	/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15	部分	部分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有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果菜汁类原汁生产	/	废水量大，污染物浓度高，区域内废水处理能力有限；且存在恶臭污染隐患，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16	所有	所有	烟草制品业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17	部分	部分	纺织业	/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产生纡丝废水、精炼废水工艺	/	能耗高、废水量大、污染物浓度高，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18	部分	部分	纺织服装、服饰业	/	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的项目（清洗工艺除外）	/	废水量大、污染物浓度高，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
	191	所有	皮革鞣制加工	所有	所有	所有	涉重，高污染，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193	部分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	毛皮鞣制加工	/	
	194	部分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加工	/	/	羽毛（绒）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	/	/	/
	201	全部	木材加工	所有	所有	所有	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	/
	221	所有	纸浆制造	所有	所有	所有	高污染，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222	所有	造纸	所有	所有	所有	
24	部	部	文教、工	/	电镀工艺的	/	涉重，高污染，

	分	分	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电镀行业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25	所有	所有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	所有	所有	所有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26	所有	所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有	单纯混合和分装工艺除外	所有	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27			医药制造	/	/	/	/
	271	所有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所有	所有	所有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272	所有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所有	所有(单纯混合和分装工艺除外)	所有	
	273	部分	中药饮片加工	/	中药熬制工艺	/	产品附加值低, 且存在恶臭污染隐患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	/	/	/	/
	301	全部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所有	所有	所有	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304	全部	玻璃制造	所有	所有	所有	
	307	全部	陶瓷制品制造	所有	所有	所有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	/	/	/
	311	全部	炼铁	所有	所有	所有	高耗能, 高污染, 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312	全部	炼钢	所有	所有	所有	
	313	全部	黑色金属铸造	所有	所有	所有	
	315	全	铁合金冶	所有	所有	所有	

		部	炼					
32	所有	所有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所有	所有	所有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33	部分	部分	金属制品业	/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含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工艺	
34	部分	部分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35	部分	部分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36	部分	部分	汽车制造业	/		/		
37	部分	部分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38	部分	部分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40	部分	部分	仪器仪表制造业	/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含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工艺	
41			其他制造业	/	/	/		
	412	所有	煤制品制造	所有	所有	所有	产品附加值低, 污染重	
	413	所有	核辐射加工	所有	所有	所有	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42	部分	部分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的回收加工项目	/	/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p>综上, 本项目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满足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1321 宠物饲料加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北集坡街道隆基街 3 号（山东金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改变现有土地使用功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证明可知，该宗地地块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与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性质一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用地规划，选址合理。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3、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中规定：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极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乌鲁木齐城市群等“三区十三群”中的 47 个城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区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的范围。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拟建项目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效减少粉尘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之规定。

4、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2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 号）符合性分析

鲁政字〔2020〕269 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p>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 3 类，实施分类管控。</p> <p>（一）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全省陆域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358 个。</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 48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各类自然保护地、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区等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 1044 个，主要涵盖城镇和工业园区（集聚区），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 827 个，主要涵盖陆域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该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p> <p>（二）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全省海域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28 个。</p>	<p>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北集坡街道隆基街 3 号（山东金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符合
<p>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国家、省和重点区域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和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全省在陆域建立 1+3+16+2358”四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各市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确定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并不断细化完善。</p>	<p>拟建项目为宠物食品加工，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p>	符合
<p>加强“三线一单”实施应用</p> <p>（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级要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在功能受</p>	<p>拟建项目为宠物食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p>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 <p>（三）推动生态环境数字化监管。</p> <p>（四）实施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p>		
	<p>（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拟建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p>符合</p>
	<p>（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北集坡街道隆基街3号（山东金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区域已经编制规划环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用地政策。</p>	<p>符合</p>
	<p>（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p>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无明显环境问题</p>	
	<p>（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p>	<p>拟建项目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符合</p>
	<p>（八）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落实“三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要求，加大“未批先建”项目清理工作的力度。要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清理工作。从2017年1月1日起，对“未批先建”</p>	<p>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上述情况。</p>	<p>符合</p>

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九）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违法违规行为。后期根据环保要求依法进行公开。	符合

5、与《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泰政字[2021]41号）符合性

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泰政字【2021】41号）可知，本项目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3 项目与泰安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1.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轮胎、氯碱行业。	符合
	1.5 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商品运输。	符合
	1.6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1.10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市水域，土地开发利用应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确保城市规划区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城市水域。	符合
	1.12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且位于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规划园区。	符合
	13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对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市政府将进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符合

	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对排放铅、汞、镉、铬、砷 5 种重金属、氯代烃以及多环芳烃等污染物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减量置换”。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	不占用基本农田。	
	1.14 用地布局从“保护泰山、优化中心城、建设新城、提升品质”的要求出发，首先满足泰山风景区的保护要求，严禁跨越环山路向北发展。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范围内建设有碍生态和景观的一切设施和新建污染性项目，对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的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范围内。	符合
	1.17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6 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2.9 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市控以上自动监测站点要增加 VOCs 监测指标。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各县（市、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全面取消露天喷漆，取缔无证、无资质等非法汽修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2.18 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	符合

	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3.3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市处置，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4 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3.7 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强化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符合
	3.13 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相关设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中已腾退土地的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环境污染风险扩散的地块，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对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单位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4.1 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	本项目新增用水使用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准，严控耗水项目。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所有新（改、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新增取水许可优先利用矿井排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证节水设施正常使用。

表 4 与环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对于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对于禁止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在一定期限内要退出。2.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3.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小散乱污”企业监管，确保已取缔关停的不反弹，同时，发现一起，取缔、关停一起。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铸造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拟建项目不属于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铸造等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行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加强对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工作，提高喷漆原料的清洁性并加强污染控制措施，对区内排放不达标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2.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强化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自动在线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	项目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水达标排放；根据开发区开发进度，及时规划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以满足开发区排水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2.完善环境管理监测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应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系统。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3.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并与泰安市环境风险与应急体系实施区域联动。4.进区项目在建设前应对建设区进行详细的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并结合水文地质条件调整厂区设备布置，做好厂区防渗，严格落实企业罐区、生产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生活垃圾贮存设施、工业固废贮存设施防渗措施。加强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企业需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响应，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要求企业按规范建设完善环境管理监测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应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系统；要求企业按本环评要求做好厂区防渗，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加强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该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	本项目已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企业用水电用量较小。	符合

由此可知，项目建设满足《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泰政字【2021】41号）中对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6、拟建项目与环发[2012]77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5 与环发[2012]77号文符合性分析

环发[2012]77号文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充分认识防范环境风险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风险应急措施，符合要求
二、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作用，源头防范环境风险	石化化工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涉及港区、资源开采区和城市规划区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三、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改、扩
	设置了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管理,强化环境 风险评价	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故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影响进行了预测,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符合要求								
	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并纳入改、泰安中科环保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处理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	项目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对环境风险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并纳入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应作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的主要内容之一。无境风险评价专章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评价文件不予受理;经论证,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不完善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审批	设置了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是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等规定执行	设置了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四、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管,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符合要求。								
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企业环境风险控制能力	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建设单位确定了专门的环保负责部门和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符合要求								
<p>因此,拟建项目符合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7、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表6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具体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td> <td>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	符合
序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	符合							

	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阶段	符合
3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已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内；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8、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7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规定	评价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会散发出一一定量的异味。车间通风换气良好，异味排放浓度较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 “表 3 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本项目为宠物饲料生产项目，无发酵工序，不产生发酵废气和水产饲料脱臭过程产生的脱臭废气（硫化氢和氨）。项目周边距离敏感点较远，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9、与水源地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市旧县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距离旧县水源地准保护区1.8km，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经泰安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

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体污染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关于准保护区的规定，本项目与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6。

10、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8 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价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	/
到 2017 年底，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山东省所有工业园区以及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的地区，逐步取消自备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集中供热。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山东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无燃煤锅炉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1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下表。

表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节选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0	饲料加工 132	/	饲料加工 132 (有发酵工艺的) 其他

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的要求，排污许可应进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

<p>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宠物食品加工项目。			
	(2)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3.5%。			
	(3) 建设单位：山东泰昌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山东金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车间 3200 平方米，购置配料仓群、单轴混合机、双轴混合机、膨化机、回转分级筛等设备，外购小麦、玉米、豆粕、大米、肉粉、动物油脂、玉米蛋白粉、鱼粉、维生素等原料加工宠物饲料。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量宠物饲料 3.6 万吨。。			
	(5)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定员 7 人，实行 8h 工作制，三班每天，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组成			
		项目	名称	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钢结构，3200m ² ，主要布置一条生产线生产设备，集中车间东部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60m ² ，用于办公。	租赁
	仓储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工作区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成品区	位于车间工作区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系统供应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系统	用电量 32 万 kWh/a，供电来源为当地供电所	/
		供热系统	项目采用热电厂蒸汽进行烘干，办公区冬季采用电加热取暖设备	/
	环保工程	废气	谷物粮食卸料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投料、粉碎、混合生产过程生产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刹克龙）+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废气车间通风自然逸散；谷料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	新建

		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筛选杂质、废包装收集后全部外售。	新建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等	新建

3、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小麦	3340t/a	35t	散装、粮仓
	玉米	17000t/a	560t	散装、粮仓
	豆粕	1000t/a	20t	50kg/包
	大米	2700t/a	35t	50kg/包
	肉粉	7340t/a	80t	50-1000kg/包
	动物油脂	3340t/a	200t	15t/罐
	玉米蛋白粉	3340t/a	50t	50kg/包
	鱼粉	1000t/a	50t	50kg/包
	甜菜粕	340t/a	50t	50kg/包
	盐	300t/a	50t	50kg/包
	柠檬酸	100t/a	10t	25kg/包
	氨基酸	70t/a	5t	25kg/包
	氯化胆碱	70t/a	10t	20kg/包
	牛磺酸	55t/a	2t	20kg/箱
	维生素	70t/a	5t	20kg/包
磷酸氢钙	150t/a	20t	50kg/包	
能源	水	1605m ³ /a	/	自来水管网
	电	32 万 kWh/a	/	当地供电所
	蒸汽	6000m ³	/	当地热电厂

4、产品方案：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宠物饲料	t	36000	

5、物料平衡

表 13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数量 (t/a)	项目	数量 (t/a)
小麦	3340	成品宠物饲料	36000
玉米	17000	除尘器收集粉尘	8.97
豆粕	1000	有组织排放粉尘	0.09

大米	2700	未收集粉尘	0.61
肉粉	7340	水分	4184.97
动物油脂	3340	原料杂质	20.34
玉米蛋白粉	3340	筒仓呼吸口粉尘	0.02
鱼粉	1000		
甜菜粕	340		
盐	300		
柠檬酸	100		
氨基酸	70		
氯化胆碱	70		
牛磺酸	55		
维生素	70		
磷酸氢钙	150		
合计	40215	合计	40215

6、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个)
1	投料口	1m ³	1
2	脉冲除尘器	TBLMF12	1
3	1#斗式提升机	DTG36×23	1
4	旋转分配器	TFPX220×8	1
5	配料仓群	36m ³	1
6	配料绞龙	LSS20×8	1
7	电子秤斗	50-1000kg	1
8	1#单轴混合机	SLHY2.0	1
9	2#斗式提升机	DTG36×23	1
10	永磁筒	TCXT20	1
11	叶轮喂料器	TWLY20×60	1
12	锤片粉碎机	AHZC06120	1
13	刹克龙	Φ 120	1
14	脉冲除尘器	TBLMF78	1
15	回转分级筛	SFJH110	1
16	脉冲除尘器	TBLMAF6	1
17	2#单轴混合机	SLHY2.0	1
18	3#斗式提升机	DTG36/23	1
19	2#永磁筒	TCXT20	1

20	3#单轴混合机	SLHY2.0	1
21	膨化机	AHSI165	1
22	刹克龙	Φ120	1
23	蒸汽环流式烘干箱	SKGD2000	1
24	4#斗式提升机	DTG36×23	1
25	回转分级筛	SFJH110×2d	1
26	逆流冷却器	SKLN2.5	1
28	刹克龙	Φ90	1
29	5#斗式提升机	DTG36×23	1
30	电子称斗	50-1000kg	1
31	双轴混合机	SSHJ2.0	1
32	5#斗式提升机	DTG36/23	1
33	逆流冷却器	SKLN2.5	1
34	刹克龙	Φ90	1
35	5#单轴混合机	SLHY2.0	1
36	6#斗式提升机	DTG36/23	1
37	2#气动分配器	MP220×2	1
38	回转分级筛	SFJH110×2d	1
39	自动定量包装称	LCS-50	1
40	微机控制系统	JY500D3	1
41	空气压缩机	LDB-20A	1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3200m²，呈规则四边形，项目车间北侧为其他企业，其他方向均为院内道路。本项目仅设置一处生产车间。项目车间内生产区紧靠原料及成品存放区，输送距离较短，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各噪声源均采取了隔声、降噪等措施，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上，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附图 3。

7、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作为水源，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水量充足，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职工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关于发布<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的通知》（鲁建城字[2004]14号），行政办公用水取值30~50L/(p·d)。本项目按照行政办公50L/(p·d)，计算。厂区定员7人。全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日三班，单班工作8小时，则用水量105m³/a。

②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2m³/d（600m³/a）。

③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车间每天清洗一次地面，清洗面积1000m²，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地面冲洗用水量按3L/m²每次计算，则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3m³/d（900m³/a）

（2）排水工程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即84m³/a，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设备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按设备冲洗用水量的90%计算，即5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按设备冲洗用水量的90%计算，即81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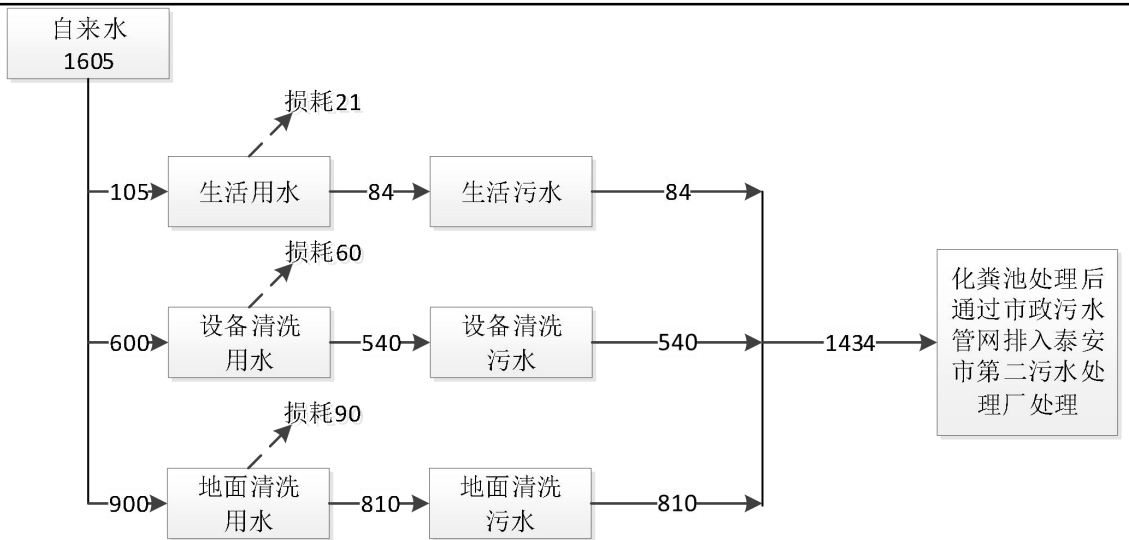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供电

该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年耗电量约32万kWh。车间及办公室内电源插座均设漏电保护装置，厂区主要建筑物屋顶均设避雷带，作防雷保护。按照接地规程要求，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作可靠接地、接零、防静电保护。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5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5%。环保投资本项目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14。

表 15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	建设内容	备注
1	废气处理控制	脉冲除尘器 3 套	24
		旋风除尘器（刹克龙）4 套	
2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及敷设管道	5
3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震等设施	2
4	地下水防控	地面防渗、硬化	4
5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工艺流程和产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因此本环评不考虑其施工期环境影响。

2、运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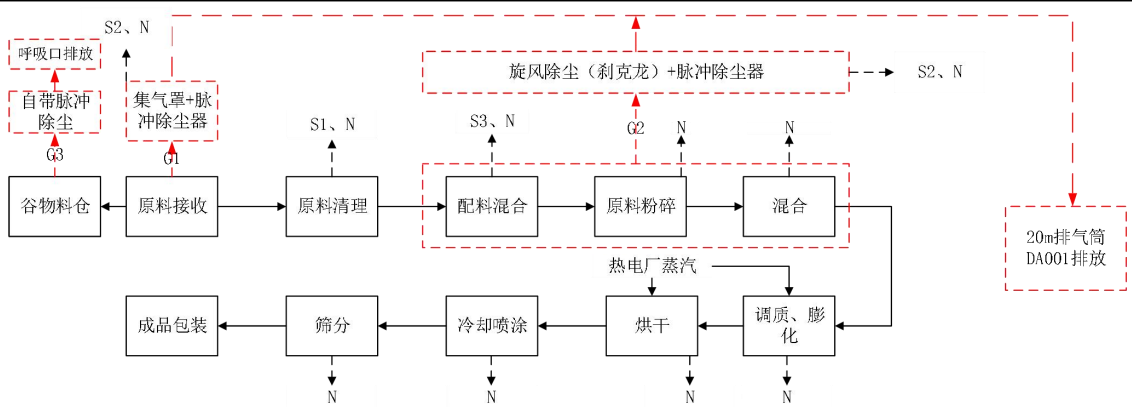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一、原料的接收

- 1、原料通过刮板或人工运输送至投料口，通过提升机提升至待粉碎仓。
- 2、不需粉碎的物料通过提升机提升至配料仓。散装原料用自卸车经地磅称量后将原料卸到卸料坑。

二、原料的清理

饲料原料中的杂质，不仅影响到饲料产品质量而且直接关系到饲料加工设备及人身安全，严重时致整台设备遭到破坏，影响饲料生产的顺利进行，故应及时清除，磁选设备主要去除铁质杂质。

三、配料混合

目前常用的工艺流程有人工添加配料、容积式配料、一仓一秤配料、多仓数秤配料、多仓一秤配料等。本项目工艺采用8仓一称，电脑自动控制配料进行、停止和各原料的数量准确度。

四、原料的粉碎

饲料粉碎的工艺流程是根据饲料的品种等条件而定。按与配料工序的组合形式可分为先配料后粉碎工艺与先粉碎后配料工艺。本工艺先将原料分别进入配料仓，再进行配料和混合；然后再进入待粉料仓进行粉碎。

五、混合工艺

本工艺是将配合完毕的单批次各种原料，通过启动闸门进入混合机进行搅拌均匀，搅拌时间应根据饲料要求和混合情况而定。设备均为密闭设备，转运过程均为管道和提升机进行转运。

六、膨化工艺

1、调质：

调质是制粒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调质好坏决定着颗粒饲料的质量。调质目的即将配合好的干粉料调质成为具有一定水分、一定湿度利于制粒的粉状饲料，本项目通过加入蒸汽来完成调质过程。

2、膨化：

调质均匀的物料先通过保安磁铁去杂，然后被均匀地分布在螺杆和压模之间，这样物料由供料区压紧区进入挤压区，被螺杆压入模孔连续挤压，形成柱状的饲料，随着切割刀架运转，被固定在压模外面的切刀切成颗粒状饲料。

七、烘干工艺

在膨化过程中由于通入高温、高湿的蒸汽同时物料被挤压产生大量的热，使得颗粒饲料刚从膨化机出来时，含水量达 16%-18%，温度高达 75℃-85℃，在这种条件下，颗粒饲料容易变形破碎，贮藏时也会产生粘结和霉变现象，必须使其水分降至 12%以下，温度降低至比空气温度高 8℃以下，这就需要烘干后冷却。本工艺由风送系统，吸入进料口干燥机工作时，冷空气通过热交换器进行加热，采用科学合理的循环方式，使热空气穿流通过床面上的被干燥物料进行均匀的热质交换，机体各单元内热气流在循环风机的作用下进行热风循环，最后排出低温高湿度的空气，平稳高效地完成整个干燥过程。热电厂冷凝蒸汽通过管道回到热电厂。

八、冷却喷涂

冷却后的物料，需要添加大量油脂；物料由回转分级筛筛分之后；（这样可以防止废料对油脂的吸收，以保证油脂充分的利用；筛分后废料回到破碎工序再生产）落入待混合仓，手动打开放料门；物料进入混合机混合；油脂添加系统把计量好油脂；均匀的喷洒在物料；等添加完毕，物料颜色均匀；混合完毕；即可放入下一工段。

九、筛分

颗粒饲料经拌油工艺处理后，会产生一部分粉末凝块等不符合要求的物料，因此拌油后的颗粒饲料需要筛分成颗粒整齐，大小均匀的产品。因浸润油脂筛分

过程无粉尘产生。

十、成品打包

筛分好的成品通过开启气动门进入打包称，自动计量并放料完毕后，封袋后即可打包装车。

产污环节：谷物粮食卸料粉尘（G1）、投料、粉碎、混合生产产生的废气（G2）、谷仓呼吸口粉尘（G3）、设备运行噪声（N）、原料清理产生的原料杂质（S1）、废气处理产生的收集粉尘（S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S3）、职工生活垃圾（S4）。

十一、设备维护保养

本项目设备不需要保养，坏损部件由专业单位进行维修带走。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16 产排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拟采取处理措施
废气	G1	谷物粮食卸料粉尘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投料、粉碎、混合生产过程	颗粒物	连续	密闭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刹克龙）+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	谷仓呼吸口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呼吸口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W1	设备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地面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间断	
	W3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间断	
固体废物	S1	原料清理	原料杂质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	生产过程	废包装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隔声、降噪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收集了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发布的 2021 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16。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因子指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ug/m ³	35ug/m ³	1.2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ug/m ³	70ug/m ³	1.0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ug/m ³	60ug/m ³	0.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ug/m ³	40ug/m ³	0.7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4mg/m ³	0.3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12ug/m ³	160ug/m ³	0.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内 SO₂、NO₂、CO、O₃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工业生产等有关。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

本次评价收集了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泮汶河北店子断面 2022 年数据。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及重点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进展的通报》（泰环境函[2023]10 号）：2022 年 1-12 月，全市 53 个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中，6 个国控断面均达标；2 个省控断面均达标；18 个市控断面中，16 个断面达标，2 个断面超标；4 个南四湖流域断面均达标。2022 年泮汶河北店子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满足功能区目标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周围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表 18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中心坐标	方位	与车间距离 (m)	人口数 (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东北集坡村	117.151° E 36.079° N	E	459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胜利水渠	/	E	1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大汶河	/	E	365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及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生态	本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1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m	10	5.9	1.0

表 20 废水排放标准值限值 (单位: mg/L)				
标准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35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00	200	360	35
本项目标准取值	500	200	360	35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粉尘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1 要求排气筒应高于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本项目车间高度为 15m，200m 范围内建筑物最高 15m，废气汇总后经车间顶部排气筒排放，因此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速率 5.9kg/h)。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2、废水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泰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泰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泮河。

3、噪声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 55dB（A））。</p> <p>4、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泰安市主要控制污染物为 SO₂、NO_x、COD、氨氮、颗粒物、VOCs6 项指标。</p> <p>本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VOCs 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9t/a，因此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9t/a。</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COD 和氨氮由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内部调剂，因此不需要向环保部门申请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倍量替代</p> <p>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由于上年度 PM₁₀、PM_{2.5} 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p> <p>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需申请颗粒物替代量为 0.1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依托现有工程供电、供水、总排污口等公用工程设施。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安装时噪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进行，经过车间的隔声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时间短暂，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的安装结束而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正常工况</p> <p>①谷物粮食卸料粉尘（G1）</p> <p>谷物散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散料卸料均在玉米/粕类卸料棚进行。项目物料装卸粉尘产生量参考同类项目及美国国家环保局《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物料装卸料粉尘按 0.3kg/t 物料估算，本项目散装谷物用量为 20340t/a，则废气产生量为 6.102t/a，每吨粮食卸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约 5085h/a，项目谷物卸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 99%以上）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②投料、粉碎、混合生产过程</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产排污系数和相关资料，宠物饲料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099kg/t-产品，本项目成品饲料为 36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3.564t/a。车间内全天运行，年运行 7200h/a，该部分生产设备密闭，生产过程中粉尘经密闭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刹克龙）及脉冲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 99%以上）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③谷仓呼吸口粉尘（G3）</p> <p>饲料在饲料装卸、储运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使用散装食用成品饲料。饲料运至厂区后在料罐内暂存，喂料时使用料塔自动上料，产生的粉尘量很小，饲料塔顶部自带脉冲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 99%以上），除尘效率 99%。类比同类报告，粉尘产生量按 0.01%核算，本项目饲料用量为 20340t/a，粉尘产生量为 2.034t/a，粉尘排放量为 0.02t/a，上料时间约 5085h，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4kg/h，经预测厂界浓度 < 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p>

1.0mg/m³)。

④车间异味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会散发出一定量的异味。车间通风换气良好，异味排放浓度较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表3 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本项目为宠物饲料生产项目，无发酵工序，不产生发酵废气和水产饲料脱臭过程产生的脱臭废气（硫化氢和氨）。

表 21 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工艺	收集效率 %	设计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运行时长 h
谷物粮食卸料粉尘	颗粒物	6.102	/	无组织	脉冲除尘器	90%	99%	是	/	0.61	0.12	/	5085
			196.8	有组织					8000	0.09	0.016	1.97	5085
投料、粉碎、混合生产过程	颗粒物	3.564		有组织	旋风除尘+脉冲除尘	100%	99%	是					7200
筒仓呼吸口	颗粒物	2.034	100	无组织	脉冲除尘	100%	99%	是	4000	0.02	0.004	1	508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谷物粮食卸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粉碎、混合生产过程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刹克龙）及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

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5.9 kg/h）。

表 22 项目排气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称	编号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类型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放 浓度 限值 (mg/ m ³)	排放 速率 限制 (kg/ h)	标准名称
排气筒 P1	DA0 01	80 00	2 0	0. 35	25	117°8'17.27 337"E	36°4'45.92 546"N	一般 排气 口	72 00	10	5.9	《区域性大气 污染综合排放 标准》 (DB37/2376- 2019)表1重 点控制区;《大 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 96)表2二级 标准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正常开、停车和设备检修时，以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排放的污染物。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拟建项目主要污染因素是废气。

a: 废气

拟建项目有可能出现非正常排放的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的情况。

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来计算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按完全失效考虑），考虑废气处理设备每失效一次，失效时间持续1h，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23。

表 2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别	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排放量 kg	应对措 施
废气	废气处 理装置 故障	谷物粮食卸 料粉尘、投 料、粉碎、混 合生产过程	颗粒物	196.8	1.575	1	1	1.575	停产维 修

	筒仓呼吸口	颗粒物	100	0.4	1	1	0.4	
--	-------	-----	-----	-----	---	---	-----	--

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巡检，出现异常要及时维修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避免非正常排放。

b: 非正常工况下防范措施

项目环保设施均属常规设施，且项目投产后，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设施的正常检修，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出现事故的概率较小，可避免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设备选择、采购过程中，尽量选用质量好的设备，从而减小非正常事故发生机率。

②企业应当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使工作人员的操作正确、规范，避免人为失误造成非正常事故的发生。

③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④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危害最大的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针对此种情况，企业应对废气集气装置和净化装置设专人进行管理，定时检查，同时确保废气净化装置和生产设备年同步运转率不小于 90%。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检修完毕后方可再进行生产。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脉冲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 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

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表3及附录C项目原料处理、粉碎、混料等工序产生颗粒物推荐污染防治设施为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其他。本项目采用脉冲除尘器满足除尘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为使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以下要求实施：①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②将净化装置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掌握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③建立净化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记录制度，主要维护记录内容包括：净化装置启动停止时间、尘灰清理时间、净化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维修。根据项目废气特点、废气治理措施的原理介绍，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可靠的。

（4）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运用由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推荐的软件《EIAProA2008Ver1.1.140》计算分析得到，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986-2018)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2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气筒 DA001	厂址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监测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 次/半年	1 次/半年
	监测计划依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986-2018)表 2、表 3	

（6）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区内 SO₂、NO₂、CO、O₃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工业生产等有关。

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计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源均采取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疗，净化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产生量为 143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等，类比同类项目，COD_{Cr} 为 300mg/L、氨氮为 30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43t/a，氨氮产生量为 0.043t/a。

表 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地理位置	经度	117° 8' 16.461" E			
	纬度	36° 4' 44.384" N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t/a）		1434			
排放去向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歇式排放时段		/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氨氮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500	200	360	35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并且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符

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0-2020）表 2 中厌氧法，因此技术上是可行技术。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泰安市南关路南首王家店村，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配套项目，是山东省重点工程，也是泰安市委、市政府围绕建设经济强市目标，为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而实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了尽快达到国家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及泰安市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投资 12049.43 万元进行了扩建及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的处理规模提高到 120000m³/d。

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多段多级 A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充分挖潜污水处理厂现有构（建）筑物的处理能力，最大程度的利用或改造现有处理构（建）筑物，提高污水处理工艺的生物除磷脱氮能力及有效去除 SS，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泥处理处置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外运集中处置”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3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最近 12 个月在线监测数据见下图。



图4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12个月年在线监测水质情况一览表

根据以上在线监测结果可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运转正常。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泰安市第二污水厂目前处理量8万m³/d，尚有4万m³/d的余量，有足够的接收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同时加强项目区污水管网的防渗，预计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表 1 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建议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26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DW001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BOD ₅ 、COD _{Cr}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色度、流量、总氮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3、噪声

正常生产过程中，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见下表。

表 27 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度 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隔声量 TLdB	采取降噪措施后建筑物外噪声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投料口	68	6	1	/	/	/	/	/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维护和检修保养;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全天	/	/	/	/		/	/	/	/
2		1#斗式提升机	65	7	15	80	5	7	65	35		全天	66.0	63.1	43.7	49.1	30	30.0	27.1	7.7	13.1
3		旋转分配器	63	7	13	80	7	7	63	35		全天	63.1	63.1	44.0	49.1	30	27.1	27.1	8.0	13.1
4		配料仓群	63	7	8	80	7	7	63	35		全天	63.1	63.1	44.0	49.1	30	27.1	27.1	8.0	13.1
5		配料绞龙	63	7	5	80	7	7	63	35		全天	63.1	63.1	44.0	49.1	30	27.1	27.1	8.0	13.1
6		电子秤斗	63	7	1	80	7	7	63	35		全天	63.1	63.1	44.0	49.1	30	27.1	27.1	8.0	13.1
7		1#单轴混合机	63	7	-2	80	7	7	63	35		全天	63.1	63.1	44.0	49.1	30	27.1	27.1	8.0	13.1
8		2#斗式提升机	63	10	15	80	7	10	63	32		全天	63.1	60.0	44.0	49.9	30	27.1	24.0	8.0	13.9
9		永磁筒	63	11	5	80	7	11	63	31		全天	63.1	59.2	44.0	50.2	30	27.1	23.2	8.0	14.2
10		叶轮喂料器	63	11	1	80	7	11	63	31		全天	63.1	59.2	44.0	50.2	30	27.1	23.2	8.0	14.2
11		锤片粉碎机	63	12	1	80	7	12	63	30		全天	63.1	58.4	44.0	50.5	30	27.1	22.4	8.0	14.5

12	刹克龙	60	12	1	80	10	12	60	30	全天	60.0	58.4	44.4	50.5	30	24.0	22.4	8.4	14.5
13	脉冲除尘器	58	12	1	80	12	12	58	30	全天	58.4	58.4	44.7	50.5	30	22.4	22.4	8.7	14.5
14	回转分级筛	63	12	1	80	7	12	63	30	全天	63.1	58.4	44.0	50.5	30	27.1	22.4	8.0	14.5
15	脉冲除尘器	60	14	1	80	10	14	60	28	全天	60.0	57.1	44.4	51.1	30	24.0	21.1	8.4	15.1
16	2#单轴混合机	63	15	-2	80	7	15	63	27	全天	63.1	56.5	44.0	51.4	30	27.1	20.5	8.0	15.4
17	3#斗式提升机	63	15	10	80	7	15	63	27	全天	63.1	56.5	44.0	51.4	30	27.1	20.5	8.0	15.4
18	2#永磁筒	63	15	6	80	7	15	63	27	全天	63.1	56.5	44.0	51.4	30	27.1	20.5	8.0	15.4
19	3#单轴混合机	63	16	5	80	7	16	63	26	全天	63.1	55.9	44.0	51.7	30	27.1	19.9	8.0	15.7
20	膨化机	63	22	1	80	7	22	63	20	全天	63.1	53.2	44.0	54.0	30	27.1	17.2	8.0	18.0
21	刹克龙	60	22	1	80	10	22	60	20	全天	60.0	53.2	44.4	54.0	30	24.0	17.2	8.4	18.0
22	蒸汽环流式烘干箱	63	32	3	80	7	32	63	10	全天	63.1	49.9	44.0	60.0	30	27.1	13.9	8.0	24.0
23	4#斗式提升机	63	38	15	80	7	38	63	4	全天	63.1	48.4	44.0	68.0	30	27.1	12.4	8.0	32.0

24	回转分级筛	63	38	8	80	7	38	63	4	全天	63.1	48.4	44.0	68.0	30	27.1	12.4	8.0	32.0
25	逆流冷却器	63	38	8	80	7	38	63	4	全天	63.1	48.4	44.0	68.0	30	27.1	12.4	8.0	32.0
26	刹克龙	60	38	8	80	10	38	60	4	全天	60.0	48.4	44.4	68.0	30	24.0	12.4	8.4	32.0
27	5#斗式提升机	60	40	10	80	10	40	60	2	全天	60.0	48.0	44.4	74.0	30	24.0	12.0	8.4	38.0
28	电子称斗	60	40	4	80	10	40	60	2	全天	60.0	48.0	44.4	74.0	30	24.0	12.0	8.4	38.0
29	双轴混合机	60	40	2	80	10	40	60	2	全天	60.0	48.0	44.4	74.0	30	24.0	12.0	8.4	38.0
30	5#斗式提升机	57	40	10	80	13	40	57	2	全天	57.7	48.0	44.9	74.0	30	21.7	12.0	8.9	38.0
31	逆流冷却器	57	40	7	80	13	40	57	2	全天	57.7	48.0	44.9	74.0	30	21.7	12.0	8.9	38.0
32	刹克龙	57	38	7	80	13	38	57	4	全天	57.7	48.4	44.9	68.0	30	21.7	12.4	8.9	32.0
33	5#单轴混合机	55	40	4	80	15	40	55	2	全天	56.5	48.0	45.2	74.0	30	20.5	12.0	9.2	38.0
34	6#斗式提升机	53	40	10	80	17	40	53	2	全天	55.4	48.0	45.5	74.0	30	19.4	12.0	9.5	38.0
35	2#气动分配器	53	40	8	80	17	40	53	2	全天	55.4	48.0	45.5	74.0	30	19.4	12.0	9.5	38.0

36	回转分级筛	53	40	8	80	17	40	53	2	全天	55.4	48.0	45.5	74.0	30	19.4	12.0	9.5	38.0
37	自动定量包装称	53	40	5	/	17	40	53	2	全天	/	/	/	/	/	/	/	/	/
38	微机控制系统	68	6	-3	/	2	6	68	36	全天	/	/	/	/	/	/	/	/	/
39	空气压缩机	65	6	-3	90	5	6	65	36	全天	76.0	74.4	53.7	58.9	30	40.0	38.4	17.7	22.9

表 28 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降噪措施后建筑物外噪声 dB(A)	与厂界距离 (m)				厂界声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脉冲除尘器	48	-2	1	80	全天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减振措施	60	28	43	60	183	31.1	27.3	24.4	14.8	
2	筒仓自带脉冲除尘器	50	-4	10	80	全天		60	26	41		62	185	31.7	27.7	24.2	14.7
3	筒仓自带脉冲除尘器	54	-4	10	80	全天		60	22	41		66	185	33.2	27.7	23.6	14.7

注：本项目噪声厂界为所租赁的场地院子的整体边界为边界。

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空气吸收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等效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A、室外噪声计算

（1）噪声计算模式

项目评价采用综合衰减量叠加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噪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仅考虑距离衰减值，忽略大气吸收、地面反射等因素，从最为不利的情况出发，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og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L₂——距离 r₂ 处的声压级，dB（A）；

L₁——距离 r₁ 处的声压级，dB（A）。

B、室内噪声预测

①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次环评对项目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项目东厂界	项目南厂界	项目西厂界	项目北厂界
贡献值 (dB(A))	37.4	32.4	28.9	19.6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 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通过预测可知，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小。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

- ①.选取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源；
- ②.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的尽量远离厂界，减小厂界噪声；
- ③.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0 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工业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为原料清理产生的原料杂质(S1)、废气处理产生的收集粉尘(S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S3)、职工生活垃圾(S4)。

①原料杂质(900-099-S17)

根据企业经验,项目原料除杂产生废物量约占原料用量的0.1%,项目谷物用量为20340t/a,则原料杂质量为20.34t/a,该部分废物收集后外售。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900-099-S17)

根据污染源核算,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8.97t/a。收集后全部外售。

③废包装(900-003--S17/900-005--S17)

根据原料包装方式,项目废包装袋约337200个/年。废包装箱2750个/年,动物油脂采用15t储罐,该罐循环使用,因此不进行计算。废包装箱按1kg/个,废包装袋按0.01kg/个计,则项目废包装产生量为36.47t/a。

④生活垃圾(900-099-S64)

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生活垃圾按人均0.5kg/人.d计,本项目工作人员年工作时长300天,根据劳动定员人数可计算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清理。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原料清理	环保设备运行	生产过程	职工生活
名称	原料杂质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包装	生活垃圾
属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	/
物理性状	固体	固体	固体	固体
环境危险特性	/	/	/	/
年度产生量 t	20.34	8.97	36.47	1.05
贮存方式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桶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环卫清运
利用或处置量 t	20.34	8.97	36.47	1.05

(2) 环境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建立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各去向量之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后外卖，设置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利用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类型及途经：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类型及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化粪池	池体泄露	COD、氨氮、SS、BOD5 等	垂直入渗

（2）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环节及污染防控措施如下：

表 33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环节及应采取的防控措施

序号	污染环节	污染防控措施
1	化粪池	自然地基采用粘土夯实硬化；池体建设应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池底及池壁采取防渗及防腐处理，如采用土工布膜衬垫、塑料树脂夹层等；池体内衬防腐、耐高温材料；混凝土浇筑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规定，防止出现混凝土裂缝；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

表 34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GB18598—2001）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GB16889—2008）执行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投产运营后，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杜绝各种污水下渗造成的污染，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

（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以居民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为减少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做好厂区范围内的雨水导排，减少由雨水冲刷产生的水土流失。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拟建项目不涉及附录中环境风险物质。根据 HJ169-2018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可能影响途径

厂区物料遇到明火可能会引发火灾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未按规定建立应急防护等导致事故扩大，会污染周围大气、土壤、地表水，并对职工身体健康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厂区需配备消防器材。

②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③对职工加强岗位培训，定期进行车间巡查，消除事故隐患。

④原料及产品有序存放，保持道路畅通，保证火灾发生时有足够空间作为消防通道。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项目管理人员应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的发生。厂内需配备消防器材，此外要有充分的其他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确保人群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泄露、火灾并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事故风险可以接受。

(4) 简单分析

在严格采取防范措施，加强职工防范知识和意识教育，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处在可以控制的水平内。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宠物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泰安市	高新区	北集坡街道隆基街3号(山东金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7.138° E	纬度	36.079° 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风险防范措施	<p>1)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p> <p>2)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车间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p> <p>3) 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p> <p>4)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p> <p>5) 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并采用密闭电器。</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0m 排气筒 DA001	谷物粮食卸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5.9kg/h)
		投料、粉碎、混合生产过程	密闭收集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刹克龙)+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自然逸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BOD ₅ 、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色度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泰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dB(A)	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清理	原料杂质	收集后外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做好化粪池等区域防渗，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p> <p>2)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车间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p> <p>3) 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p>			

	<p>4)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 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 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 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 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 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p> <p>5) 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 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并采用密闭电器。</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建设方领导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已促进治理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有:</p> <p>①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p> <p>②废气排放管理制度</p> <p>③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制度</p> <p>④环保教育制度</p> <p>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要求, 拟建项目需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负责人员 1 名, 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是:</p> <p>①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环保法规和有关地方环保法令。</p> <p>②加强环保管理, 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 确保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实施, 并实施检查和监督。</p> <p>③组织开展环境监测, 及时了解施工区及工程运行后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恢复状况。</p> <p>(2) 排污口管理及采样平台</p> <p>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预留专门的采样监测口和设置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 具体要求如下:</p> <p>1)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p> <p>2)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p> <p>3) 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 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 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 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 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p> <p>4) 对于气态污染物, 由于混合比较均匀, 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但应避开涡流区。</p>

5) 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 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

6)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 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 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 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7) 对圆形烟道, 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互相垂直的直径线上。

(3) 排污口规范化

1)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 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 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 排污口性质和编号; 位置;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 排放去向; 达标情况;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产生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36 厂区排污口标志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标志图形				—
警告标志图形				—
备注：提示标志形状为正方形边框、绿色背景、白色图形；警告标志形状为三角形边框、黄色背景、黑色图形。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公司环保科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 环保档案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企业的所有环保资料应分类别整理、分类存档、科学管理, 便于统计、查阅。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中, 应建立如下文件档案: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和区域规划等; 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报告、设计方案及审查、审批文件; 项目环保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的基础资料及验收资料; 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人员环保培训和考核记录; 生态恢复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文件; 环境监测记录技术文件; 建立台账, 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 台账保存

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所有导致污染事件的分析报告和检测数据资料等。

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项目建成投用前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制水平之内。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